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0-00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521.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82.62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46608_H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6,027.7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355.37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6,583.52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 1)	854.86
募集资金净额	87,082.6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2,824.84
减：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	16,221.08
减：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26,981.7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1,300.44
募集资金余额(注 2)	12,355.37

注 1：公司为新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 7,438.38 万元，除已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6,583.52 万元以外，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86 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上述发行费用。

注 2：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协定存款协议书》。上述协定存款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均不影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以及资金的流动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办理上述协定存款的余额合计 12,355.37 万元。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6 号）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162,17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33.5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965.58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 4503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0,278.6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9,775.12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233.52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1,093.22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 1)	174.72
募集资金净额	79,965.5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7,593.47
减：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	32,685.22
减：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88.23
募集资金余额	39,775.12

注 1：公司为新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 1,267.94 万元，除已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1,093.22 万元以外，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72 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上述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5001604950059669999	活期存款	95,369,529.26
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451060501018160070700	活期存款	1,446.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552050100100137494	活期存款	28,182,760.19
合 计			123,553,736.29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5050160495000000745	活期存款	379,214,691.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451060501018160118581	活期存款	18,536,553.56
合 计			397,751,245.12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285.7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6,027.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24.84 万元(详见附件 1)。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0,278.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0,278.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593.47 万元(详见附件 2)。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75.05	37,052.81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	18,011.40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5,036.63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 计		93,076.98	87,100.84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24.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15,681.94	15,659.70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083.69	17,129.79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35.35	35.35
合 计		38,800.98	32,824.8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646608_H06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9 年度，公司无新增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39,613	30,000
2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165,928	130,000
合 计		205,541	160,000

2019 年 7 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33.5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965.58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14,866.59
2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65,098.99
合 计		79,965.58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3.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11,242.37	7,593.4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5030005 号专项鉴证报告。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2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否	37,052.81	37,052.81	37,052.81	1,225.86	28,360.37	−8,692.44	76.54%	主体已投入使用	2,200.48	是	否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18,011.40	18,011.40	18,011.40		18,031.86	20.46	100.11%	2019 年 2 月 3 日	−700.02	否(注 4)	否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否	5,036.63	5,036.63	5,036.63	2,059.86	2,653.69	−2,382.94	52.6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注 2)	否	27,000.00	26,981.78	26,981.78		26,981.7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100.84	87,082.62	87,082.62	3,285.72	76,027.70	−11,054.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绿城水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协定存款协议书》。上述协定存款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均不影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以及资金的流动性。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7,100.8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82.62 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22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收益。

注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20.64 万元，其中继续投入该项目金额为 20.46 万元。

注 4：由于五象新区目前仍处于开发阶段且入住率低，接入厂区的污水水量偏低，导致污水处理负荷率偏低，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没有达到预计效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1,233.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7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7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否	30,000	14,866.59	14,866.59	13,030.05	13,030.05	−1,836.54	87.65%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130,000.00	65,098.99	65,098.99	27,248.64	27,248.64	−37,850.35	41.86%	2020 年 8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0,000.00	79,965.58	79,965.58	40,278.69	40,278.69	−39,686.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绿城水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发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的，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或“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公司将按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0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46,448 万股。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3,214,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5,38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07,18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1,588,2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0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5,380.00 元，非公开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8,407,18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50,523,588.06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服务费净额为人民币 38,935,388.06 元。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现金管理监管协议》，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原华英证券未完成的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交由浙商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现金管理监管协议》，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四方监管协议》。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战略合作，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注销了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专户内募集资金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失效，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2018 年 7 月，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8 月，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太上湖项目 A、B 地块）。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对应的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使用完毕；同月，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261919000016109），自此，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存续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261919000016109	太上湖项目(2 地块)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261919000016233	太上湖项目(A、B 地块)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204643565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03335100040025199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1522917059888888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75010157870001604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213012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71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太上湖项目(A 地块)	50,000.00	6,812.28
2	太上湖项目(B 地块)	20,000.00	1,146.86
3	太上湖项目(2 地块)	91,158.82	3,755.47
	合计	161,158.82	11,714.61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10 号报告验证。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2015 年 2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11 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2 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1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2018 年 1 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12 日，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共计 510,000.00 万元，取得收益共计 1,801.48 万元。

2016 年起至 2019 年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其他变更以及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